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寿中铁基金项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33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2〕1号令）（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签署《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协议》”），以及国寿资本与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中铁基金”）、天津恒通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基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签署《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寿中铁基金总规模 300.1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寿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 亿元，中铁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 亿元，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产业”）、中

铁资本、天津民通恒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通恒信”）共同成立的恒通基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基金期限 15 年。

为对国寿中铁基金进行专业化管理，我公司与国寿资本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投资顾问协议》，聘请我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基金期限内投资顾问费合计预计不超过 5.4 亿元；同日，国寿资本与国寿铁工基金、各合伙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聘任国寿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期限内我公司关联方寿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基金管理费合计预计不超过 5.4 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顾问协议》的标的为我公司对国寿资本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

《委托管理协议》的标的为国寿资本对国寿中铁基金提供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法定代表人为刘晖，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B 座 10 层 12-1001 内 1001、1002、1003、1004、1008，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7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资本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在1号令规定下的关联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2841XX，法定代表人为袁长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公司注册资本2,826,470.5万人民币（2007年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寿险公司与我公司同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为我公司在1号令规定下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近似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顾问费、基金管理费水平，考虑基金规模并结合基金存续内投资顾问、基金管理的服务内容和难度，

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国寿中铁基金存续期内，我公司每年按照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及其适用的投资顾问费率收取投资顾问费，涉及的投资顾问费合计预计不超过 5.4 亿元。

国寿中铁基金存续期内，国寿资本每年按照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及其适用的管理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我公司关联方寿险公司承担的基金管理费合计预计不超过 5.4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 1 号令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